

國立成功大學第 783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黃正弘 陳東陽 楊永年 賴明德(王育民代) 董旭英(杜怡萱代) 詹錢登 黃悅民
利德江 蘇芳慶 陸偉明 陳政宏 王偉勇 柯文峰 游保杉 曾永華 林峰田
林正章 何志欽(胡政成代) 羅竹芳(曾淑芬代) 張俊彥(黃金鼎代) 楊俊佑
王健文 蔣榮先 李朝政 楊明宗 蕭世裕(請假) 吳光庭(楊士蓉代) 李俊璋
李振誥

主席：蘇慧貞(黃正弘代)

列席：湯 堯 蔡美玲

紀錄：王麗琴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報告決議案執行及列管情形(如附件一，p.7~ p.8)，並准予備查。

二、報告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二，p.9~ p.16)，並准予備查。

※第四案有關本校募款規劃委員會設置案，主席指示：

1.校長於 104 年 6 月 23 日各處室期末檢討會中指示：有關校友募款事項，由校友聯絡中心負責；有關一般性募款及規劃事項，由財務處負責。

2.校友資料庫與系友資料庫應儘速互通有無，俾使資料完整建立且符合實際需求。

三、主席報告：

今日校長因公出國，由我代理主持主管會報。因下午 3:00 左右勞動部官員蒞校，我將離開前往主持另一場會議，主管會報請陳副校長接續主持。

四、各單位報告：請參閱議程各單位報告。

貳、提案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五點如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體育活動費預算編列 100 年為新臺幣 3,840 元，101 年及 102 年調降為新臺幣 2,500 元，自 103 年起調降為新臺幣 2,000 元，該項預算用以支應文康活動費、生日禮券、新春團拜及社團比賽等；惟其中文康活動費自 97 年起每人為新臺幣 800 元並未配合調降，造成體育活動費不敷支應。爰擬配合修正旨揭要點第五點規定，自 105 年起將每人補助之文康活動費由新臺幣 800 元調降為新臺幣 500 元。

二、檢附本校現行之「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

擬辦：審議通過後，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決議：

一、照案通過(如附件三，p.17~ p.18)。

二、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主計室名稱修正，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四點為：「……循行政程序會請人事室及主計室，簽奉校長核可後，始得舉辦……」。

第 2 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部分條文如修正對照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5 月 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決議通過，檢附原條文。
- 二、本次修正重點，獎勵範圍及名額增加「科際整合」領域通識優良教師 1 名，並明訂須授課滿六學期以上才得申請。
- 三、奉校長核定之簽文。

擬辦：

- 一、討論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
- 二、本案通過後，自第 104 學年度通識課程優良教師遴選適用。

決議：修正通過(如 [附件四](#)，p.19)，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

第 3 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5 月 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決議通過，檢附原條文。
- 二、本次修正重點，增加「科際整合」領域。

擬辦：討論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 [附件五](#)，p.20)，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第 4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4 年 4 月 29 日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提案一決議，並送請秘書室法制組修正。
- 二、檢附「國立成功大學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現行條文供參。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 [附件六](#)，p.21~ p.22)，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第 5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補助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津貼補助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如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近三年補助人數及經費統計如下：

年度	補助人數	主持人自籌 配合款	校補助款	備註
101 年度	1 人	\$42,000	\$42,000	104 年 1 月以前之校補助款皆由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支應，自 104 年 2 月起專簽核准改由本校校務基金 KB1800 支應，主計室建議下年度新申請案改由建教合作校管理費支應。
102 年度	3 人	\$102,000	\$102,000	
103 年度	2 人	\$78,000	\$78,000	

二、本次主要修訂如下：

(一)補助對象資格除原列之政府機構外，擬擴大範圍至本校其他博士後研究人員(如建教合作計畫聘任)，藉以鼓勵更多教師爭取政府單位外之建教合作計畫。

(二)依據 95/8/9 第 621 次主管會報第六案決議：「為鼓勵同仁多申請國科會等機構之補助，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所聘之博士後研究人員不適用本校『補助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津貼補助要點』。」爰擬增加頂大博後於不適用人員說明內。

(三)修正承辦單位及研發替代役名稱。

三、檢附原補助要點。

擬辦：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 [附件七](#)，p.23~ p.26)，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第 6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鼓勵發表國際頂尖期刊獎勵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歷年獎勵發表國際頂尖期刊論文之補助名單如下：

年度	單位	姓名	發表之期刊名稱	題目
94	物理系	蘇漢宗 許瑞榮	Nature (Impact factor : 32)	Gigantic jets between a thundercloud and the ionosphere
95	醫學系	張定宗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 354, 1001-1010, March 9, 2006. (Impact factor : 38.57)	A Comparison of Entecavir and Lamivudine for HBeAg—Positive Chronic Hepatitis B
95	生命科學系	陳虹樺	Nature, 436, 793-800, August 11, 2005. (Impact factor : 32.182)	The map-based sequence of the rice genome
96	無	無	無	無

97	化學系	吳耀庭	Chemical Reviews 26.054 (1/125)	Aromatic Molecular-Bowl Hydrocarbons: Synthetic Derivatives, Their Structures, and Physical Properties
97	地球動力 系統中心	周厚雲	Nature 26.681 (2/50)	Record of winter monsoon strength
98	無	無	無	無
99	無	無	無	無
100	無	無	無	無
101	無	無	無	無
102	資訊工程 學系	蔣榮先	Cell 152, 969-983, February 28 2013 (Impact factor : 32.4)	A Role for the Nucleoporin Nup170p in Chromatin Structure and Gene Silencing.
102	化學系	林弘萍	Chemical Society Reviews, 2013, Advance Article, Received 02 Oct 2012, First published on the web 12 Feb 2013 (Impact factor : 28.76)	Synthesis of mesoporous silica nanoparticles.
103	生命科學 系	邱慈暉	Science, 24 th January, 2014 (Impact factor : 31.027)	A Different Form of Color Vision in Mantis Shrimp

二、本次主要修訂如下：

(一)第三點增訂論文若為與本校教師共同合著或與國內外研究團隊合著之獎勵辦法。

(二)第四點增訂研發處主動於資料庫搜尋符合條件之論文。

(三)依「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第三點修正規定」第4項規定：…不得以本計畫經費支給單篇研究論文之彈性薪資(包括獎勵金)，故修改第六點僅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項下支應。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條文及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第三點修正規定供參。

擬辦：本案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八](#)，p.27~ p.28)，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附帶決議：請研發處於會後向教育部確認是否得以業務費支給單篇研究論文，並轉知主計室據以辦理。

第7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獎勵學術研討會經費補助要點」如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配合本校104年08月組織再造後業務調整及部分細節修訂，故擬修正此要點。

二、本次修訂之內容，適用於 105 學年度實施。

三、檢附原補助要點。

擬辦：通過後，於 105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 [附件九](#)，p.29~ p.32)並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

第 8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術研究鼓勵要點」第五點、第七點如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申請專題研究計畫之審核業務，已移轉至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業務，修正承辦單位及明定經費補助原則。

二、本次主要修訂如下：

(一)申請專題研究計畫之審核：由研發長召集審查小組審查後，簽報校長核定。審查小組之組成，除研發長及學術發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研發長遴選各學院教授代表至少各一人為委員，簽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聘之。

(二)本要點經費補助，以先動支系院配合款，本補助款最後動支為原則，補助經費分兩會計年度執行：

1.當年度補助 40%(業務費)。

2.次一會計年度補助 60%(業務費、設備費)。

3.補助經費執行期限，至次一會計年度之七月底。

三、檢附原補助要點。

擬辦：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 [附件十](#)，p.33~ p.35)，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第 9 案(本案開始，由陳副校長代理主持)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國際學生獎助學金施行要點」部分規定如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鑒於本校國際學位生人數逐年遞減而重新檢視本校目前國際學位生之招生策略，見下述說明，故擬修正法條。

(一)根據本校優秀國際學生獎助學金要點第六條第一款條文「優秀國際研究生獎學金：每月獎助生活費，博士生以新臺幣 32,000 元、碩士生以新臺幣 18,000 為上限(如附件三，P.101~P.103)」與現行核獎公式(如附件六，P.113。受獎生除核定有一學年學費與學分費抵免外，碩士平均每月領取生活費新臺幣 4,000 元，博士平均每月領取生活費新臺幣 8,450 元)之執行，每學期讓主計室對於該獎學金支出頗有意見，另讓學生們造成強烈誤解。

(二)比較國內台成清交四校國際學生獎助學金(如附件一，P.95~P.96)。根據附件一之比較，四校的學士級獎學金每月金額相近(約新臺幣 11,000-16,000 元)，本校碩士級獎學金每月金額(約新臺幣 4,000 元)於四校中最低，而博士級獎學金每月金額僅高於台大(新臺幣 6,000 元)。

二、參考附件：(參閱議程)

(一)附件一：國內台成清交四校國際學生獎助學金要點之比較

(二)附件二：獎學金要點之修訂對照表

(三)附件三：現行獎學金要點(於 102 年 5 月 8 日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四)附件四：修訂版與現行版要點之獎學金預算

(五)附件五：大學部成績與班排名分析_以 102 學年度成績為例

(六)附件六：2015 優秀國際學生獎助學金核予公式

擬辦：俟主管會報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 [附件十一](#)，p.36~ p.39)，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第 10 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處國際學生事務組及國際化資訊與服務組改名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04 年 1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第三討論案【附帶決議】：第三條國際學生事務組修正為外籍生事務組、國際化資訊與服務組修正為國際化服務與協調組，以及第七條國際事務會議部分，因涉及組織規程修正，請另提組織規程修正案，待組織規程報部通過後，始為生效。

二、廣意來說僑生及陸生亦屬於外籍學生，使用「國際學生」之名稱可明確區分僑生與陸生以外身分之學生，查各國立大學執行相同業務之單位大部分皆以「國際學生」為組織名稱，擬請討論是否維持原名稱「國際學生事務組」較為妥適。

三、國際化資訊與服務組之業務職掌以提供校內國際化資訊及進行國際化相關統計等為主，故以「國際化資訊與服務」為名；執行各項業務皆需協調，以“協調”2 字為單位名稱較無辨識性，擬請討論是否維持原組名。

四、參考附件：各國立大學國際事務單位二級單位名稱請見議程附件。

擬辦：依本次主管會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參、臨時動議或其他事項：

案由：暑假期間，很多單位來申請借用唯農大樓，僅管理人員 1 人負責全部清潔工作及環境維護，造成相當大的困擾。目前因應做法為活動當日上午交給使用單位鑰匙，翌日須返還，如有損害由使用單位負責，請各位主管協助轉知。(成大附工李振誥主任)

結論：建立內部空間管理機制，在現有之規範下合理收費開放使用，並多溝通協調。

肆、散會（下午 3:55）。

附件一

104.5.20 第 782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p>【提案第一案】 案由：有關本校招生報名繳費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教務處： 依決議辦理。105 學年度招生報名費將新增信用卡繳費方式。</p>	解除列管
二	<p>【提案第二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暨「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款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p>	<p>學生事務處、研究發展處： 本案已依決議續提 104 年 6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p>	於提校務會議後解除列管
三	<p>【提案第三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條文暨「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八款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p>	<p>學生事務處、研究發展處： 本案已依決議續提 104 年 6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p>	於提校務會議後解除列管
四	<p>【提案第四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建置地震工程實驗設施補(捐)助審核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請備齊相關歷史文件，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進行書面審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核准後實施。</p>	<p>研究發展處、工學院： 已備齊相關歷史文件，提 104 年 6 月 12 日 103-4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p>	解除列管
五	<p>【提案第五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創新工程教育中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p>	<p>工學院： 已於 104 年 6 月 4 日在本院網頁公告辦理。</p>	解除列管
六	<p>【提案第六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醫學系績優導師獎勵與遴選要點」第五</p>	<p>醫學院： 已依決議續提 104 年 6 月 12 日 103-4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p>	1. 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後

	<p>點及第七點如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提請審議。</p> <p>決議：</p> <p>一、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p>二、請財務處併同第四案以書面審查方式儘速處理本案，俾於最短時間內通過。</p> <p>三、另請財務處於1個月內完成界定須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提案事項。</p>	<p>進行書面審查。</p> <p>財務處：</p> <p>因本處3人全力因應近期「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於104年2月4日公告施行，著手規劃及彙整本校相關法規修正程序，又104年6月8日接獲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草案，限期回覆修正意見報部，故關於「界定須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提案事項」，本處尚研擬中並擬於104年6月23日前提送。</p>	<p>解除列管。</p> <p>2. 請財務處將所界定之提案事項草案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本案解除列管。</p>
七	<p>【提案第七案】</p> <p>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檔案應用申請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請召集相關單位演練流程後再議，時程上須留意應於教育部考評前完成。</p>	<p>秘書室：</p> <p>已於本(104)年6月12日由楊主任秘書主持，邀請本校各一級單位秘書，召開「本校檔案應用申請作業要點草案說明及民眾申請流程演練」會議，會中請各單位模擬演練如有民眾申請檔案應用可能會遭遇的狀況，並請法制組謝秘書就各單位遇到的狀況分享法規上的處理建議，討論相當踴躍，此次演練在相關法規運用的時機及實務運作上均有相當大的助益。另預計提104年7月15日第784次主管會報審議。</p>	<p>俟本案重提主管會報後解除列管</p>

國立成功大學主管會報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06.24 第 783 次主管會報報告

【第一案】(104.3.25 第 779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p>進用身心障礙者案</p>	<p>※104.4.22 校長指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校各單位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金額計算，因 3 月及 4 月變化及衝擊最大，故該 2 個月不必乘以 1.5。 2.為符合公平正義，希望自本(104)年 8 月 1 日起能以獎助學金方式提供而非工讀；應納保者全面加保，實質上不需納保者亦能使其合法化。 3.請人事室於網頁增列「兼任助理加保專區」，完整清楚列舉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金額計算方式及相關法令規定供查閱。 <p>※104.4.22 人事室執行情形：</p> <p>一、有關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金額計算方式及法令依據部分，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規定略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標準，應定期向所在地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現行為 19,273 元）計算；另本校考量用人成本及為使各用人單位能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依 98 年 12 月 30 日第 683 次主管會報再決議，未足額進用之各一級單位，應繳差額補助費以不足額人數乘以基本工資之 1.5 倍計算。</p> <p>二、至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增加的問題，學校因應措</p>	<p>※104.5.20 人事室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校 104 年 5 月以後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金額計算方式，業經 104.05.06 第 78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以每人每月最低薪資成本(約25,124元)×未足額人數辦理。 二、研發處業於 104.05.01 進用 1 名全職身心障礙臨時工作人員協辦業務。 三、全校資源回收業務，刻由總務處事務組研議中。 四、業於本室網頁原住民與身心障礙專區，列舉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金額計算方式及相關法令規定供查閱，並隨時更新。 五、除全校資源回收業務外其餘建請解除列管。 <p>※104.5.20 總務處執行情形：</p> <p>已於 104.5.1 研擬相關配套措施簽會人事室及主計室，俟彙整各</p>	<p>總務處：</p> <p>有關「創造身障人員多元工作機會」方案擬於近日發文通知各單位，優先以身心障礙人員替代委外清潔人力。惟本案實施標的為 105 年清潔人力方案，距實施期間尚有半年，恐緩不濟急，建請人事室仍應加強宣導，請進用不足額單位先行改善。</p>	<p>繼續列管</p>

	<p>施乙節，前簽奉核准配套措施執行及各單位配合情形，說明如下：</p> <p>(一)行政單位現有之工讀生、臨時工如仍有需求，一律改以身心障礙者進用；惟用人單位仍常以無適合人選等理由拒絕。</p> <p>(二)全校委外清潔勞務，請事務組規劃漸進調整以身心障礙人員取代；惟 104 年各單位清潔業務外包案幾已完成招標，最快自 105 年起方能全面辦理。</p> <p>(三)全校資源回收業務，請事務組規劃由校方統籌辦理，以提供身心障礙人員工作職缺並以自給自足為目標：</p> <p>1.全校資源回收業務，除部分由學校資源回收車定時、定點蒐集外，尚有系所之資源回收部分，是由系所併同清潔業務委外或由校外資源回收人士處理，故建議如上述。</p> <p>2.本案依事務組前簽意見以，學校為開放空間，管理不易，弱勢及經濟貧困民眾常至本校索取資源回收，有關統籌辦理資源回收提供身心障礙人員工作機會乙案，涉及因素廣泛，建請人事室邀集各系所說明，以利共識；經校長批示：由事務組統一向系所說明「創造身障人員多元工作機會」內容。</p> <p>(四)資源教室身心障礙生扶助工讀：以基本工資僱用，每週工作 20 小時，分配至行政單位取代現有臨時工、工讀生；惟為能提高其工讀意願，故以在原屬系所或單位工讀為原則，部分時間以校園環境調查工作報告取代，自 104 年 4 月 1 日已進用是類學生 26 名，勉強暫時解決 4 月份身心障礙人員進用未足額問題。</p> <p>(五)建置身心障礙人才儲備資料庫，提供各單位應</p>	<p>單位意見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執行。</p> <p>※104.5.20 之列管情形：</p> <p>本案人事室負責部分解除列管；總務處就全校資源回收業務及「創造身障人員多元工作機會」彙整各單位意見，陳請校長核定後解除列管。</p>		
--	--	--	--	--

用：相關訊息前分別以 104 年 2 月 12 日成大人室(任)第 085 號函轉各單位在案，目前資料庫內待用人員約 100 名以上。

三、依本校勞保加保人員成長情形，104 年 5 月仍需面臨身心障礙人員進用未足額問題，請各單位各依需用人數盡快進用。

四、依會議決議於本室網頁原住民與身心障礙專區，列舉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金額計算方式及相關法令規定供查閱，亦將提前於每月 20 日前，公告各一級單位當時未足額進用情形。

※104.4.22 追蹤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後之列管情形：

- 1.人事室於會中補充：3 月及 4 月奉校長指示為讓各單位有充裕時間因應，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金額以 1 倍計算，不足額人數在 0.5 以下者不罰。5 月以後之處理方式將另案簽請核示。
- 2.進用身心障礙者配套措施，目前行政單位中研發處尚未符進用原則，惟已應允配合，本案繼續列管並請人事室於每次主管會報報告進度。
- 3.全校資源回收業務請總務處事務組依校長批示統一向系所說明「創造身障人員多元工作機會」內容，本案繼續列管並報告進度。
- 4.請人事室於該室網頁提供並隨時更新身心障礙者相關規定及訊息供各單位知悉。

※104.5.6 人事室執行情形：

- 一、本校 104 年 5 月以後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金額計算方式，業研擬方案提 104.05.06 第 781 次主管會報討論。
- 二、研發處擬進用 1 名全職身心障礙臨時工作人員協辦業務，刻正簽辦中。

	<p>三、全校資源回收業務，請事務組規劃由校方統籌辦理，以提供身心障礙人員工作職缺並以自給自足為目標案，刻由總務處事務組研議中。</p> <p>四、業於本室網頁原住民與身心障礙專區，列舉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金額計算方式及相關法令規定供查閱，並隨時更新。</p> <p>※104.5.6 總務處執行情形： 擬預計於5月中旬邀集系所說明「創造身障人員多元工作機會」。</p>			
--	---	--	--	--

【第二案】(104.3.25 第 779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外籍教師英文版假單案	<p>※104.3.25 校長指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關外籍教師請假表單部分，請人事室於2週內雙語化。 2.外籍師生及研究人員所有基本表格同步雙語化，請各單位自行負責完成，並請國際處於2週內清查各單位雙語化表單之妥適性。 3.生活資訊APP部分請國際處亦需兼顧外籍人士之利用方便性一併規劃執行進度。 <p>※校長附帶指示： 有關掌握成大APP部分，請計中蔣主任於2週內完成測試。</p> <p>※104.4.22 人事室執行情形： 有關外籍教師假單英文版部分，本室已著手與計網中心共同製作網路差假系統雙語化，第一階段就「請假單」、「公假出差單」及「出國申請單」等3種表單雙語化，目前已翻譯完畢，請計網中心新增該功能，據計網中心表示該系統原為外包廠商開發，得</p>	<p>※104.5.20 人事室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英文版網路差勤系統目前已建立「請假單」、「公假出差單」、「出國申請單」、「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及「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英文介面，以提供外籍教師及研究人員辦理請假及核銷差旅費使用。 二、上開系統業於104年5月13日上線，並以104年5月13日成大人室(發)字第272號函發文周知。 三、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p>※104.5.20 國際事務處執行情形： 至4/30止，調查行政/教學一級單位合計26個，其中15</p>	<p>國際事務處： 至6/15止，行政/教學一級單位(合計26個)計22單位回覆基本表單雙語化情形，詳情請見6月24日主管會報國際事務處書面資料報告。將持續追蹤各單位雙語化進度，並於主管會報提供書面資料。</p> <p>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英文版成功大學APP已於104年6月2日上架於Google Play(https://play.google.com/store/apps/details?id=edu.ncku)。</p>	解除列管

花費時間處理，預計於本(104)年 4 月 30 日完成。

※104.4.22 國際事務處執行情形：

- 1.已於 4 月 17 日發文請各相關單位於 2 週內回覆各單位有關外籍師生及研究人員基本表格雙語化進度。
- 2.生活資訊 APP 部分國際處將配合計中規劃期程執行。

※104.4.22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執行情形：

目前成大 APP 因新增一項 Wifi 自動登入功能，提供師生更方便登入校園無線網路，故需增加測試工作，預計於 4 月 22 日前完成測試。

※104.4.22 追蹤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後之列管情形：

- 1.外籍教師英文版假單請人事室於 2 日內提交設計完成之表單，請規劃與設計學院協助使用測試，並確認外籍教師使用無礙。本案續請人事室於下次主管會報報告執行情形。
- 2.有關外籍師生及研究人員基本表格雙語化進度及生活資訊 APP 部分，請國際處持續提報執行情形。
- 3.成大 APP 請計網中心再收集相關意見使其更完善於下次主管會報繼續提報執行情形。APP 英文版請計網中心與國際處共同合作完成。

※104.05.06 人事室執行情形：

- 一、為服務外籍教師及研究人員，增設專屬差勤系統英文網站，其中「請假單」、「公假出差單」及「出國申請單」3 種常用請假子系統雙語化已完成(修改 43 支程式、新增 12 支程式、修改 4 個資料表結構)，目前進行測試中，另規劃設計學院副院長亦協助檢視英文翻譯與測試。
- 二、第二階段將進行「國內、外出差旅費報告表」兩個子系

個單位回覆基本表單雙語化情形，本處已於 5/6 主管會報提供書面資料報告各單位狀況；至 5/11 止，除總務處、研究總中心、藝術中心、文學院及理學院外，各單位皆已回覆或更新最新進度，詳情請見 5/20 主管會報國際事務處工作報告所附資料。將持續追蹤各單位雙語化進度，並於主管會報提供書面資料。

※104.5.20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執行情形：

中文版成功大學 APP 已於 5/7 上架於 Google Play(<https://play.google.com/store/apps/details?id=edu.ncku>)，

英文版 APP 已由 1 名國際處推薦之外籍生翻譯完畢，並待國際處邀請外國專家或外籍老師協助二次審閱。

※104.5.20 之列管情形：

- 1.有關外籍教師差勤表單部分解除列管。
- 2.請國際事務處持續追蹤各單位雙語化進度並提報執行情形。

	<p>統。</p> <p>三、據計網中心表示，上述系統預計於本(104)年5月13日完成並上線。</p> <p>※104.05.06 國際事務處執行情形：</p> <p>一、各單位預計於4月30日前回覆本處外籍師生及研究人員有關基本表格雙語化進度，本處將進行檢視，並於5月6日主管會報提供書面資料報告各單位目前執行狀況。</p> <p>二、有關生活資訊APP，本處與計中已完成分工，由本處國際學生事務組推薦中英語文能力較佳的國際生名單給計中，協助翻譯、試用與改善系統，名單已提供給計中，計中完成之初版再交由國際學生事務組邀請外國專家進行試用。</p> <p>※104.05.06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執行情形：</p> <p>成大校園APP已於4月23日至4月30日隨機抽選全校1/5師生(4196位學生與264位老師)進行試用，目前已有80位回覆意見，並已針對較多人回饋之意見項目進行改善，預計5月6日前修正完畢。APP英文版已與國際處合作進行翻譯，正進行聘用1名外籍生協助翻譯，翻譯完成後將由外籍老師協助二次審閱。</p>	<p>3.英文版APP於2週內上架後解除列管。</p>		
--	---	-----------------------------	--	--

【第三案】(104.4.22 第780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p>外籍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關於其權利義務釐清、證明的開立及契約訂定等建立</p>	<p>※104.4.22 主席報告事項：</p> <p>行政單位應有許多改善事項，其中以英文資料最需努力，這方面請教務處與人事室努力。有關外籍生畢業證書方面，用詞問題有待改進，因為教務處所發畢業證書攸關外籍學生權益，故須第一優先處理。部分，關於其權利義務釐清、證明的開立及契約訂定則與人事室有關，請人事室與教務處優先處</p>	<p>※104.5.20 人事室執行情形：</p> <p>外籍教師及研究人員權利義務釐清、證明的開立及契約訂定法規英文化情形，詳如附表1</p> <p>※104.5.20 研究發展處執行情形：</p>	<p>人事室：</p> <p>外籍教師及研究人員權利義務釐清、證明的開立及契約訂定法規英文化情形，詳如附表1，p.13</p> <p>研究發展處：</p> <p>截至6月16日(二)12:00，各</p>	<p>繼續列管。</p>

<p>英文表單案</p>	<p>理確認並請英文秘書協助。各院長部分，請幫忙注意所屬單位英文網頁品質並請轉達所屬同仁更新整理，亦請研發處同步追蹤。</p> <p>※104.05.06 教務處執行情形： 英文畢業證書新格式目前正依校務會談指示簽辦中。</p> <p>※104.05.06 人事室執行情形： 考量本校外籍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人數，關於其權利義務釐清、證明的開立及契約訂定，除證明的開立已有英文版本外，其權利義務及契約相關法規部分，已完成英文翻譯法規如下：1.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聘約 2.本校教師申請出國作業要點 3.本校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申請作業要點 4.本校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至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及研究人員權利義務及契約相關法規如 1.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及契約 2.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及契約則尚未完成，因目前專案研究人員尚無外籍人士，擬優先處理教學人員相關規定之翻譯，並請英文秘書協助，規劃完成時程約 104 年 6 月。</p> <p>※104.05.06 研究發展處執行情形： 遵照辦理，已請各學院及所屬單位於 5 月 8 日(週五)前回覆，英文網頁品質改善之實際執行情形。</p> <p>※104.05.06 追蹤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後之列管情形： 1.請教務處再擬 1 個完整的紀錄說明，內含英文畢業證書改版前後之使用問題、流程等，簽核後解除列管。 2.請人事室就所負責業務重新檢視並建立明確的表單</p>	<p>截至 5 月 20 日(三)17:00，未回報改善情形之學院計有：理學院、醫學院(如附表 2，各學院回報英文網頁更新執行情形彙整表)，將持續追蹤並請尚未回覆之單位回傳英文網頁改善執行情形。</p> <p>※104.5.20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執行情形： 將配合研發處針對中英文版網頁提出改善建議。</p>	<p>學院回報英文網頁更新執行情形，如附表 2，p.14 ~ p.16。建議本案以後列為研發處工作報告事項，本案擬請解除列管。</p>	
--------------	---	---	---	--

	<p>清冊列管，於每次主管會報持續進度報告。</p> <p>3.請研發處彙整各學院回覆英文網頁改善情形，配合學校整體性 CIS 的建構，中英文兩版同步進行，並結合計網中心於 5 月 20 日主管會報作扼要報告及提出改善建議。</p> <p>※104.5.20 教務處執行情形： 英文畢業證書新格式目前正依校務會談指示簽辦中。</p>			
--	---	--	--	--

【第四案】(104.4.22 第 780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p>本校募款規劃委員會設置案</p>	<p>※104.4.22 校友聯絡中心提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 審議。 決議：請黃副校長邀集財務長、校友聯絡中心主任重新架構一個全校募款規劃的層級結構，並明定權責任務分屬。</p> <p>※104.05.06 黃副校長室執行情形： 依 4 月 29 日邀集財務處及校友中心主管商議之結論，已請校友中心先調查其他大學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其設置、運作方式及所屬單位後再進一步研議。</p>	<p>※104.5.20 黃副校長室執行情形： 校友中心已調查臺灣 10 所公私立大學募款業務所屬單位如下： 秘書室：政大、陽明、中山 財務處：臺大、清大(秘書處財務規劃室) 校友聯絡中心：成大、逢甲(校友聯絡暨就業輔導處)、東吳(校友服務暨資源拓展中心) 策略發展辦公室：交大(策略發展辦公室)、東海(社會資源發展委員會) 其中設有募款委員會者： 交大、陽明、中山、東海 擬於近期再邀集財務處及校友中心主管，依據校內現況及收集之資訊再進一步研議。</p>	<p>黃副校長室： 因各單位主管公務行程繁忙而不易訂定會議時間，擬於近期再邀集財務處及校友中心主管進行研商。</p>	<p>1.繼續列管。 2.校長於 104 年 6 月 23 日各處室期末檢討會中指示：有關校友募款事項，由校友聯絡中心負責；有關一般性募款及規劃事項，由財務處負責。 3.校友資料庫與系友資料庫應儘速互通有無，俾使資料完整建立且符合實際需求。</p>

附表 1

外籍教師及研究人員權利義務釐清、證明的開立及契約訂定法規英文化情形表

序	名稱	進度
1	在職證明	已完成
2.	服務證明	已完成
3.	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聘約	已完成
4	本校教師申請出國作業要點	已完成
5	本校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申請作業要點	已完成
6	本校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已完成
7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	已完成，目前由英文秘書校稿中。
8	本校教師契約書	已完成，目前由英文秘書校稿中。
9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已完成，目前由英文秘書校稿中。
10	本校研究人員契約書	已完成，目前由英文秘書校稿中。

附表 2 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英文網頁

學院(含系所)	英文網頁品質改善，實際執行情形
文學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學院：已於5月7日更新英文網頁。 2. 2. 中文系：開始著手進行更新本系英文網頁。 3. 3. 外文系：已於5月6日進行英文網頁更新。 4. 歷史系：已於5月8日起更新最新訊息，並請教師更新個人英文網頁。 5. 臺文系：已於5月7日進行系英文網頁更新 6. 藝研所：現正進行架設新版網頁，新版網頁預計於5月底上線，屆時將一併維護改善中、英文版網頁內容品質。 7. 華語中心：英文網頁正在修正更新中，預計6月初完成。 8. 外語中心：根據今年4月份中心會議決議，因網站設計的方式不方便更新、維護及管理，本中心將安排明年度重新設計中英文網站及調整網頁內容。 9. 閩南研究中心：正進行網頁調整，預計8月可更新英文網頁。
社會科學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學系：網頁資料更新為例行性事務，持續更新中，以維持網頁資訊的正確性。 2. 心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皆已成立英文網頁，並定期更新。 3. 政治學系：除不定期進行各事務公告及資料維護外，也將努力建構豐富及多元化之內容，以提升網頁品質為努力目標。 4. 經濟系：已於5/8（五）開始進行英文網頁修訂工作，日後將會隨時更新。 5. 教育研究所：已請本所專任教師及師培中心合聘教師將英文網頁要更新的相關資料檔，於5月7日前寄給網頁維修的廠商建置更新，並且已於5月8日完成初步的更新處理，之後再針對博碩士班申請表格做相關的更新整理。 6. 政治經濟學研究所：已於104年2月更新英文網頁師資及課程等資料

電資學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資學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研究：現階段英文網頁報告定時連結研發快訊、更新本院研究新資訊。 B. 新聞：定時報導本院教師、學生及活動等相關英文新聞。 3. 基本資料：如教師簡介(教師個人英文網頁連結)、學院簡介、英文招生資料等，均已提供於網頁。 2. 電機系：現階段英文網頁內容:電機系介紹(最後更新 2012 Nov.)、師資(最後更新 2013 May.)、位置及聯絡我們。 3. 電通所：現階段英文網頁內容:電通所介紹、師資、成員與課程列表。 4. 微電子所：現階段英文網頁內容:微電子所最新消息、簡介、師資、課程、聯絡我們與相關連結。 5. 資訊系：與中文網頁同步，但公告資訊未能即時英文翻譯，目前以中文呈現，其他內容皆為英文呈現 6. 製造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研究：現階段英文網頁報告定時更新本所研發快訊、研究成果之資訊。 B. 基本資料：如教師簡介(教師個人英文網頁連結)、本所簡介、英文招生資料、課程介紹等，均已提供於網頁。 C. 資源連結:提供並定期更新校內學生事務單位之英文版網頁連結。 7. 醫資所：與中文網頁同步，但公告資訊未能即時英文翻譯，目前以中文呈現，其他內容皆為英文呈現。
生科學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命科學系：已有建立英文網頁，並持續更新。 2. 生物資訊所：建立英文課程地圖、系所簡介、師資介紹。 3. 熱帶植物所；持續更新英文演講專題。 4. 4. 生物科技所：已建立英文網頁，建立系所簡介、師資介紹等。
工學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統系尚在進行更新中。 2. 化工系網頁正在委外翻新(中英文版本)中，將於本學期期末完成。 3. 其餘 14 系所及學程 已於 5/13 前更新英文網頁。

<p>規劃與設計學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院、建築系、都計系及創產所已於 5/8 更新完成。 2. 工設系因系統故障正請廠商維護更新中。
<p>管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進行檢查英文網頁是否與中文網頁一致以及修正錯誤，預計 5 月 30 日前完成英文網頁更新。
<p>理學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院簡介、教師成員、位置等基本資料均已提供於網頁。 2. 擬增加英文招生資料。 3. 擬持續更新教師成員及相關資料。 4. 擬蒐集與本院相關之英文新聞，如本院教師、學生之榮譽及相關活動，並置於本院網頁。 5. 擬放置及研究成果之公開成果。
<p>醫學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學院：確保系所連結 ok、更新 news、修改 Mission 內容、新增國際事務連結、連結國際生申請網頁。 2. 生理學所：update Faculty info. Perhaps find a place in Admissions to link to OIA application websit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Check the name of the supporting staff and add Ms, Mrs or Mr. The tabs are very colorful. Very catchy. 3. 口醫科所：Need to update "latest news". 4. 藥理學所：Suggest to change "The staffs" to People of faculty. Maybe can change "Country speaker" to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and teacher to faculty. 5. 老年學所：改善部分中文資訊為英文。 6. 工衛科所：英文網業仍有部分中文資需需改善。 7. 生解所：update News, Students Info, find a plac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to link to OIA application website. 8. 行醫所：修復英文網頁前往中文版的連結。 9. 健照所：持續建置英文網頁中。 10. 藥學系：持續建置英文網頁中。

國立成功大學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

84.05.17 第 375 次主管會報通過
92.04.23 第 551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96.03.21 第 633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0.12.21 第 718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4.06.24 第 783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 一、依據行政院訂頒之「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 二、文康活動由各處、室、中心、館、學院自行籌辦為原則，並得與其他單位合辦，在同一會計年度內，每單位辦理及個人參加均以一次為限。
- 三、每年十二月因會計年度即將結束，如辦理文康活動，應注意經費補助之核銷時效。
- 四、各單位應事先擬妥文康活動計畫（內容包括：時間、地點、行程、交通工具、參加活動人員名單），循行政程序會請人事室及主計室，簽奉校長核可後，始得舉辦，並以利用假日為限，以免影響教學及行政工作。
- 五、每會計年度由學校補助參加活動之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含校聘人員）及退休人員本人，每人新臺幣五百元，超過部分自行負擔，補助項目包括：交通費、保險費、餐費、觀光、文化及社教區門票等。如有眷屬參加，其費用自行負擔。
- 六、申請補助經費，應於舉行活動後一個月內，由承辦單位依行政程序檢據報銷。
- 七、已登記參加本單位或合辦單位之活動者，因故退出時視同棄權。
- 八、主辦文康活動單位，應注意安全並為參加人員投保平安保險。
- 九、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每會計年度由學校補助參加活動之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含校聘人員）及退休人員本人，每人新<u>臺幣五百元</u>，超過部分自行負擔，補助項目包括：交通費、保險費、餐費、觀光、文化及社教區門票等。如有眷屬參加，其費用自行負擔。</p>	<p>五、每會計年度由學校補助參加活動之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含校聘人員）及退休人員本人，每人新臺幣八百元，超過部份自行負擔，補助項目包括：交通費、保險費、餐費、觀光、文化及社教區門票等。如有眷屬參加，其費用自行負擔。</p>	<p>本校體育活動費預算編列100年為新臺幣3,840元，101年及102年調降為新臺幣2,500元，自103年起調降為新臺幣2,000元，該項預算用以支應文康活動費、生日禮券、新春團拜及社團比賽等；惟其中文康活動費自97年起每人為新臺幣800元並未配合調降，造成體育活動費不敷支應，爰自105年起每人補助之文康活動費，由新臺幣800元修正為新臺幣500元。</p>

國立成功大學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二、通識課程優良教師，係指在本校任教通識課程滿<u>六學期</u>以上，熱心通識教學及術德兼備，堪為表率之專任或專案教師。</p>	<p>二、通識課程優良教師，係指在本校任教通識課程滿四學期以上，熱心通識教學及術德兼備，堪為表率之專任或專案教師。</p>	<p>配合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之候選人資格。</p>
<p>三、通識課程，係指經通識教育委員會審定開授之核心、跨領域及融合通識課程。</p> <p>核心通識課程分四領域：基礎國文、<u>外國</u>語言、公民與歷史、哲學與藝術。</p> <p>跨領域通識課程分<u>五領域</u>：人文學、社會科學、自然與工程科學、<u>生命科學與健康</u>、<u>科際整合</u>。</p>	<p>三、通識課程，係指經通識教育委員會審定開授之核心、跨領域及融合通識課程。</p> <p>核心通識課程分四領域：「基礎國文」、「國際語言」、「公民與歷史」及「哲學與藝術」。</p> <p>跨領域通識課程分四領域：「人文學」、「社會科學」、「自然與工程科學」及「生命科學與健康」。</p>	<p>新增科際整合領域。</p>
<p>四、通識課程優良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辦理乙次，由核心通識領域課程委員會推薦候選人至多四名；跨領域人文學、社會科學、自然與工程科學、生命科學與健康、<u>科際整合等五領域</u>課程委員會推薦候選人，每領域至多二名。</p> <p>科際整合課程之任課教師，依其歸屬系所之領域，納入各領域推薦。</p> <p>融合通識課程任課教師不納入獎勵範圍。</p>	<p>四、通識課程優良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辦理乙次，由核心通識領域課程委員會推薦候選人至多四名；跨領域人文學、社會科學、自然與工程科學、生命科學與健康等四領域課程委員會推薦候選人，每領域至多二名。</p> <p>科際整合課程之任課教師，依其歸屬系所之領域，納入各領域推薦。</p> <p>融合通識課程任課教師不納入獎勵範圍。</p>	<p>新增科際整合領域、刪除部分文字。</p>
<p>六、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名額，核心通識課程領域至多二名；人文學領域、社會科學領域、自然與工程科學領域、生命科學與健康領域、<u>科際整合領域</u>，<u>各</u>領域至多一名。</p>	<p>六、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名額，核心通識課程領域至多二名；人文學領域、社會科學領域、自然與工程科學領域、生命科學與健康領域，每領域至多一名。</p>	<p>新增科際整合領域。</p>

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第四條 本中心下設行政、教學、企劃三組，分別執行相關業務，並得置秘書一人、各組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名。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擔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一、行政組：負責本中心各項行政業務。</p> <p>二、教學組：負責通識課程之規劃、開設及審查等與教學相關之工作。本組為因應通識課程發展之趨勢，分下列工作領域：(一)核心通識課程領域；(二)人文學領域；(三)社會科學領域；(四)自然與工程科學領域；(五)生命科學與健康領域；<u>(六)科際整合領域</u>；(七)融合通識課程領域。</p> <p>三、企劃組：負責推展通識教育相關活動、講座、專刊及推廣等業務。前項第二款(一)至<u>(六)</u>領域各置召集人一人及委員若干人，負責該領域通識課程之協調及研發工作。融合通識課程領域，由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並得視需要設置學程或新領域。各領域召集人及委員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本校教師兼任。</p>	<p>第四條 本中心下設行政、教學、企劃三組，分別執行相關業務，並得置秘書一人、各組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名。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擔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一、行政組：負責本中心各項行政業務。</p> <p>二、教學組：負責通識課程之規劃、開設及審查等與教學相關之工作。本組為因應通識課程發展之趨勢，分下列工作領域：(一)核心通識課程領域；(二)人文學領域；(三)社會科學領域；(四)自然與工程科學領域；(五)生命科學與健康領域；(六)融合通識課程領域。</p> <p>三、企劃組：負責推展通識教育相關活動、講座、專刊及推廣等業務。前項第二款(一)至(五)領域各置召集人一人及委員若干人，負責該領域通識課程之協調及研發工作。融合通識課程領域，由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並得視需要設置學程或新領域。各領域召集人及委員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本校教師兼任。</p>	<p>新增科際整合領域。</p>

附件六

國立成功大學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章程<u>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款</u>規定，設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u>並訂定本辦法。</u></p>	<p>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章程第24條第1項第22款規定，設置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立宗旨，以配合校園規劃，審議本校機動車輛管制辦法之研修及車輛管理問題，從事本校交通整體規劃先期作業，以維護校園秩序，促進校園安全為目標。</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立宗旨，以配合校園規劃，審議本校機動車輛管制辦法之研修及車輛管理問題，從事本校交通整體規劃先期作業，以維護校園秩序，促進校園安全為目標。</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u>委員組成如下：</u></p> <p><u>一、當然委員</u>：總務長(兼召集人)、學務長、成大醫院總務室主任。</p> <p><u>二、遴聘委員</u>：院推薦代表各一人、職工遴選代表各一人<u>及</u>專業人員三人由交管系、建築系和都計系教師擔任。</p> <p><u>三、學生委員</u>：學生會推舉二人擔任。</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由左列人員組成之。</p> <p>(一)當然委員：總務長(兼召集人)、學務長、成大醫院總務室主任。</p> <p>(二)遴聘委員：院推薦代表各一人、職工遴選代表各一人、專業人員三人由交管系、建築系和都計系教師擔任。</p> <p>(三)學生委員：學生會推舉二人擔任。</p>	<p>文字及法規體例配合修正。</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u>當然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職務代理人代理。</u></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u>常會</u>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當然委員係因依所擔任該職務所委派，無個人專屬性，故委員因公務繁忙不克出席，得指派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爰增訂本條後段。</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u>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當然委員或遴聘委員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u></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各項會議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由委員會議就當然委員或遴聘委員中推選一名擔任會議主席。</p>	<p>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u>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如下：</u></p> <p><u>一、本校車輛行駛校區管制辦法之研修。</u></p> <p><u>二、停車場管理規劃作業。</u></p> <p><u>三、車輛管理問題之溝通協調。</u></p> <p><u>四、校園交通規劃先期作業。</u></p> <p><u>五、研議有關車輛通行費，違規罰款等收取標準。</u></p> <p><u>六、其他有關車輛管理重要事項。</u></p>	<p>第六條 本委員會研議<u>左列事項：</u></p> <p>(一)本校車輛行駛校區管制辦法之研修。</p> <p>(二)停車場管理規劃作業。</p> <p>(三)車輛管理問題之溝通協調。</p> <p>(四)校園交通規劃先期作業。</p> <p>(五)研議有關車輛通行費，違規罰款等收取標準。</p> <p>(六)其他有關車輛管理重要事項。</p>	<p>文字及法規體例配合修正。</p>
<p>第七條 <u>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亦同。</p>	<p>文字修正。</p>

國立成功大學補助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津貼補助要點

第二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補助對象：具博士學位於本校任職從事學術研究之<u>專任</u>博士後研究人員，且其計畫主持人或所屬系、院願從其自籌收入款提撥一半之補助經費。<u>但不適用於研發替代役，或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聘用之</u>博士後研究人員。</p>	<p>二、補助對象：具博士學位接受國科會、教育部、國家衛生研究院、中央研究院、青輔會等機構補助，於本校任職從事學術研究之博士後研究人員，且其計畫主持人或所屬系、院願從其自籌收入擬提撥一半之補助經費。惟國防役博士後研究人員不適用本要點。</p>	<p>1. 補助對象資格除原列之政府機構外，擬擴大範圍至本校其他博士後研究人員(如建教合作計畫聘任)，藉以鼓勵更多教師爭取政府單位外之建教合作計畫。 2. 本要點第六條：「接受本要點補助者不得兼任其他工作」，亦即接受本補助之博士後人員須為本校全職專任人員，故增加「專任」以求周延。 3. 國防役已於 97 年轉型為研發替代役，爰擬配合修正名稱。 4. 依據 95/8/9 第 621 次主管會報第六案決議：「為鼓勵同仁多申請國科會等機構之補助，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所聘之博士後研究人員不適用本校『補助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津貼補助要點』。」爰擬增加於不適用人員說明內。</p>
<p>三、申請方式：（申請表格見附件） （一）於本校任職前一個月或任職後，提出具體工作計畫送研發處<u>學術發展組</u>審查。</p>	<p>三、申請方式：（申請表格見附件） （一）於本校任職前一個月或任職後，提出具體工作計畫送研發處企劃組審查。 （二）審查通過者，自申請日之</p>	<p>103/8/1 組織再造後，本業務移轉至學術發展組，故配合修正承辦組別。</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審查通過者，自申請日之當月份開始補助，任職滿一年後可繼續提出補助申請，並將過去一年任職期間之研究成果送研發處<u>學術發展組</u>審查。</p>	<p>當月份開始補助，任職滿一年後可繼續提出補助申請，並將過去一年任職期間之研究成果送研發處企劃組審查。</p>	

國立成功大學補助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津貼補助申請表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帳號	
服務部門/系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補助期限	年 月至 年 月	初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延聘機構		延聘計畫主持人	
研究計畫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計管組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室審核	審核結果	本計劃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人員
配合款單位			
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補助對象為任職從事學術研究之 <u>專任</u> 博士後研究人員，且其計畫主持人或所屬系、院願從其自籌收入擬提撥一半之補助經費。			
主持人配合款 NT：		系配合款 NT：	
系配合款 NT：		院配合款 NT：	
主持人簽章		系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			
配合款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部結餘款	配合款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部管理費
	<input type="checkbox"/> 建教合作結餘款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部結餘款
配合款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建教合作管理費	配合款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建教合作管理費
	<input type="checkbox"/> 建教合作結餘款		<input type="checkbox"/> 建教合作結餘款
主計室審核			
核定	承辦人	學術發展組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補助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 個月 補助金額：計 元		

	研 發 長		校 長	
--	-------------	--	--------	--

如有任何問題請電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TEL：50907

請檢附下列資料：

1. 年度工作計畫書
2. 聘書
3. 主持人推薦函
4. 個人資料表及著作目錄（參照科技部格式）

**國立成功大學鼓勵發表國際頂尖期刊獎勵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u>國立成功大學</u>（以下簡稱<u>本校</u>）為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提升學術研究風氣與水準，增進校譽與國際競爭力，<u>特訂定本要點</u>。</p>	<p>一、本校為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提昇學術研究風氣與水準，增進校譽與國際競爭力，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鼓勵發表國際頂尖期刊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文字修正。</p>
<p>二、獎勵對象，需具下列條件： (一) 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以本校名稱（「<u>國立成功大學</u>」/「<u>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u>」）發表論文者。 (二) <u>二年內</u>發表於 Nature、Science、或同等級以上之國際頂尖學術期刊（<u>影響係數 IF 為 30 以上</u>）。</p>	<p>二、獎勵對象，需具下列條件： (一)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含專、兼任），並冠以本校名稱發表論文者。 (二) 在過去二年內有論文發表於 Nature，Science，或同等級以上之國際頂尖學術期刊，且作者研究成果優良者。<u>本項獎勵限補助「<u>原著論文（original article）</u>」及「<u>綜合評論（review article）</u>」，不含「<u>給編輯的信（letter to editor）</u>」及「<u>研討會論文（proceedings paper）</u>」等。</u></p>	<p>一、鑑於國內各大學論文獎勵對象多以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為主，爰予修正，並明定論文須以「國立成功大學」/「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名義發表。 二、為主動於資料庫搜尋符合條件之論文，爰增訂同等級以上之國際頂尖學術期刊為影響係數 IF 30（含）以上者。 三、原第二款後段移置第三點。</p>
<p>三、本要點獎勵範圍，限補助「<u>原著論文（original article）</u>」及「<u>綜合評論（review article）</u>」，不含「<u>給編輯的信（letter to editor）</u>」及「<u>研討會論文（proceedings paper）</u>」等。</p>		<p><u>一、本點新增。</u> 二、原第二款後段移置本點，明定本要點獎勵範圍。</p>

<p>四、論文若為與本校教師共同合著者，以校內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優先獎勵；若為與國內外研究團隊之合著，而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校內有兩位以上合著，則以排序較優者獎勵。</p>		<p>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發表論文若為與本校教師共同合著或與國內外研究團隊共同合著之獎勵順序。</p>
<p>五、獎勵申請案除由各學院向研發處推薦外，<u>研究發展處亦應主動於資料庫搜尋符合獎勵條件之論文。</u> <u>研究發展處彙整各學院推薦資料與主動搜尋資料後</u>，由副校長召集講座教授六至八名組成學術審查小組，開會審查後，報請校長核定。</p>	<p>三、獎勵申請案應於<u>每年三月底前</u>由各學院向研發處推薦，由副校長召集講座教授六至八名組成學術審查小組，開會審查後，報請校長核定。</p>	<p>一、點次調整。 二、作業時程須視當年情形辦理，爰刪除「每年三月底前」之辦理期限。 三、為積極鼓勵本校老師於學術論文上之卓越表現，爰修正除由各學院向研發處推薦外，研究發展處應主動於資料庫搜尋符合獎勵條件之論文，避免遺漏。</p>
<p>六、本獎勵之得獎人由校長公開表揚，並頒贈獎牌，另核發研究獎勵費每篇最高新<u>臺幣二十萬元</u>整，每篇論文以獎勵乙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同性質獎勵。</p>	<p>四、本獎勵之得獎人由校長公開表揚，並頒贈獎牌，另核發研究獎勵費每篇最高新台幣<u>貳拾萬元</u>整，每篇論文以獎勵乙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同性質之獎勵。</p>	<p>一、點次調整。 二、文字修正。</p>
<p>七、本要點所需經費在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項下支應。</p>	<p>五、本要點所需經費在校務基金自籌經費<u>或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u>項下支應。</p>	<p>一、點次調整。 二、依據「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第三點修正規定」第4項規定：…不得以本計畫經費支給單篇研究論文之彈性薪資（包括獎勵金），爰修正。</p>
<p>八、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六、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點次調整。</p>

國立成功大學獎勵學術研討會經費補助要點

81.09.23 第 312 次主管會報通過
84.05.03 第 374 次主管會報修訂
86.09.17 第 426 次主管會報修訂
88.01.27 第 459 次主管會報修訂
91.10.02 第 540 次主管會報修訂
94.03.02 第 594 次主管會報修訂
97.07.16 第 659 次主管會報修訂
98.10.21 第 680 次主管會報修訂
101.01.11 第 719 次主管會報修訂
104.06.24 第 783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各單位舉辦學術研討會及研究成果發表會，以促進學術交流及推廣研究成果，特訂本要點。本要點以補助國內研討會為原則。
- 二、本校各院、系、所、處、館、中心、試驗所等教學及研究單位皆可提出申請補助；但各單位於同一會計年度內，舉辦同一性質之研討會，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 三、補助項目：活動舉辦之所需經費，惟項目需符合費核銷相關規定。
- 四、申請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以下同）八萬元時，申請單位應將申請表連同相關資料，於預定舉辦日期三十天前送交研發處審查後，簽請校長核定。
- 五、申請補助金額八萬元以上時，各申請案由研發長召集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後，簽報校長核定。
審查小組委員共十一人，除研發長及學術發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研發長簽請校長聘請各學院教授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任期一年，得連聘之。
審查小組由研發長召集，於每年度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召開。各單位申請案須於審查會議召開十五日前，將申請表連同相關資料送達研發處。
- 六、獲經費補助單位須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說明研討會之執行成果、會議籌備情形、議程、邀請講員、檢討及執行困難等，供研發處作往後補助類似研討會之參考。
- 七、經費之報銷，按學校之會計程序辦理。
- 八、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獎勵學術研討會經費補助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各單位舉辦學術研討會及研究成果發表會，以促進學術交流及推廣研究成果，特訂本要點。本要點以補助國內研討會為原則。	一、為鼓勵本校各單位舉辦學術研討會及研究成果發會，以促進學術交流及推廣研究成果，特訂本要點。本要點以補助國內研討會為原則。	本點未修正。
二、本校各院、系、所、處、館、中心、試驗所等教學及研究單位皆可提出申請補助；但各單位於同一會計年度內，舉辦同一性質之研討會，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二、本校各院、系、所、處、館、中心、試驗所等教學及研究單位皆可提出申請補助；但各單位於同一會計年度內，舉辦同一性質之研討會，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本點未修正。
三、補助項目：活動舉辦之所需經費，惟項目需符合費核銷相關規定。	三、補助項目：活動舉辦之所需經費，惟項目需符合費核銷相關規定。	本點未修正。
四、申請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以下同)八萬元時，申請單位應將申請表連同相關資料，於預定舉辦日期三十天前送交研發處審查後，簽請校長核定。	四、申請補助金額不超過八萬元時，請將申請表連同相關資料於舉辦日期十五天前送交研發處，並由研發處報請校長核定；高於八萬元時，各申請案需於舉辦前向研發處提出申請，並訂於二月十五日、五月十五日、八月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五日前送交研發處，由研發長邀請學術會議小組開會審查後簽報校長核定。學術會議小組之成員，除研發長及企劃組組長外，另由研發長簽請校長聘請各學院教授代表一人，共十一人為委員，任期一年。	原要點內容過長，爰依申請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八萬為區分標準，分別規定不同申請、審核及核定程序，以求簡化申請審核程序。
五、申請補助金額八萬元以上時，各申請案由研發長召集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後，簽報校長核定。審查小組委員共十		<p><u>一、本點新增。</u></p> <p>二、明定申請經費補助八萬元以上之案件，受理承辦及審</p>

<p>一人，除研發長及學術發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研發長簽請校長聘請各學院教授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任期一年，得連聘之。</p> <p>審查小組由研發長召集，於每年度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召開。各單位申請案須於審查會議召開十五日前，將申請表連同相關資料送達研發處。</p>		<p>查程序。</p> <p>三、因應 103 年 8 月校內行政組織再造及業務移撥，原審組小組委員由企劃組組長，修正為學術發展組組長擔任。</p>
<p><u>六、獲經費補助單位須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說明研討會之執行成果、會議籌備情形、議程、邀請講員、檢討及執行困難等</u>，供研發處作往後補助類似研討會之參考。</p>	<p>須提出一份成果報告表，說明此項研討會之成果、經費核銷情形及參加人員建議事項，供研發處作往後補助類似研討會之參考。</p>	<p>一、點次調整。</p> <p>二、因應成果報告書格式內容調整，爰修本要點。</p>
<p><u>七、經費之報銷，按學校之會計程序辦理。</u></p>	<p>經費之報銷，按學校之會計程序辦理。</p>	<p>點次調整。</p>
<p><u>八、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點次調整。</p>

國立成功大學補助學術研討會成果報告表

研討會名稱：		
舉辦日期：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舉辦地點： 聯絡人： 電話：		
主辦單位名稱： 主持人：		
出席人數：學術界（含學生） 人，企業界 人，其他機構 人，共 人		
會議重要成果：（如篇幅不足，請另以白紙填寫）		
一、 會議緣起		
二、 會議籌備情形		
三、 議程		
四、 邀請講員(含簡易資歷)		
五、 出席名冊(可做為附件將名冊另附)		
編號	姓名	國籍
六、 檢討及執行困難之處		
七、 活動照片		
建議事項：（含與會人員之有關建議，請簡述以供本會參考）		

備註：請將此表連同論文集於會後送交研究發展處學術組。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申請專題研究計畫之審核：由研發長召集審查小組審查後，簽報校長核定。審查小組之組成，除研發長及<u>學術發展組組長</u>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研發長遴選各學院教授代表至少各一人為委員，簽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聘之。</p>	<p>五、申請專題研究計畫之審核：由研發長召集審查小組審查後，簽報校長核定。審查小組之組成，除研發長及<u>企劃組組長</u>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研發長遴選各學院教授代表至少各一人為委員，簽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聘之。</p>	<p>因申請專題研究計畫之審核業務，已移轉至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業務，爰審查小組委員，由原企劃組組長修正為學術發展組組長。</p>
<p>七、本要點經費補助，以先<u>動支系院配合款</u>，本補助款最後動支為原則，補助經費分兩會計年度執行： <u>(一)當年度補助 40%(業務費)。</u> <u>(二)次一會計年度補助 60%(業務費、設備費)。</u> <u>(三)補助經費執行期限，至次一會計年度之七月底。</u></p>	<p>七、本要點經費補助分兩會計年度執行，<u>獲補助當年度 40%，次一會計年度 60%，校方補助款以最後動支為原則。</u></p>	<p>明定本要點經費補助之原則，並規範補助經費之分配與執行期限。</p>

國立成功大學學術研究鼓勵要點申請表(請先上網登錄)(修正版)

申請人		職稱		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次申請	聯絡電話		E-mail		
計劃名稱					
專題研究計劃補助					
向研發處申請補助金額(元)					
經費類別		計畫所需經費	系配合款	院配合款	中心配合款
業務費 (元)	材料費(元)				
	工讀金(元)				
設備費(元)					
合計(元)					
院/系所/中心主管核章			系主任	院長	中心主任
檢附下列資料一式十三份					
1. 上一學年度未獲科技部補助之計畫書及審查意見表。					
2. 若擔任共同主持人，請提出主持人計畫經費使用說明，以確認無任何經費補助及使用。					
備註	<p>一、根據本要點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經審查通過者，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為原則。院、系、中心提供配合款者，優先補助。本要點經費補助，以先動支系院配合款，本補助款最後動支為原則，補助經費分兩會計年度執行：(一)當年度補助 40%(業務費)。(二)次一會計年度補助 60%(業務費、設備費)。(三)補助經費執行期限，至次一會計年度之七月底。』</p> <p>二、請申請者填寫並更新 RAIS 系統(網站: http://rais.ncku.edu.tw/)，如有疑慮，請洽校資組吳先生(分機 50910)。</p>				

國立成功大學學術研究鼓勵要點補助經費規劃表(修正版)

補助項目		經費編列項目	金額(單位:元)
業務費 (元)	工讀金 (元)		
	材料費 (元)		
設備費(元)			
合 計			

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國際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獎助期間：自註冊入學起，至畢業離校、休學或退學月止。但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得申請獎助。</p> <p>(一) 大學部：除醫學系及藥學系不得逾六年、建築系建築設計組不得逾五年外，餘以四年為限。</p> <p>(二) 研究所：碩士班以二年為限，博士班以四年為限，碩士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以五年為限。</p>	<p>四、獎助期間：自註冊入學起，至畢業離校、休學或退學月止。但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得申請獎助。</p> <p>(一) 大學部：除醫學系最長不得逾六年、建築系建築設計組不得逾五年外，餘以四年為限。</p> <p>(二) 研究所：碩士班以二年為限，博士班以四年為限，碩士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以五年為限。</p>	<p>根據本校學則第 22 條新增藥學系獎助年限。</p>
<p>五、申請資格：</p> <p>(一) 新生：凡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方正式申請者，本校招生委員會於審查入學資格時，同時核定其獎助。</p> <p>(二) 舊生：在本校就學一年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國際學位學生，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研究生：已修滿畢業指學分者，須另提供指導教授推薦函及論文撰寫計畫。</p> <p>(1) 碩士：前一學年至少須修習各系所規定畢業課程十五學分，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p> <p>(2) 博士：前一學年至少須修習各系所規定畢業課程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p> <p>2. 大學生：</p> <p>(1)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以上。</p> <p>(2) 班排名前 40% 或國際學生學業平均成績之排名前 40%。</p> <p>(3) 已修滿畢業學分者，須另提供系上教師之推薦函。</p>	<p>五、申請資格：</p> <p>(一) 新生：凡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方正式申請者，本校招生委員會於審查入學資格時，同時核定其獎助。</p> <p>(二) 舊生：在本校就學一年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國際學位學生，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研究生：已修滿畢業指學分者，須另提供指導教授推薦函及論文撰寫計畫。</p> <p>(1) 碩士：前一學年至少須修習各系所規定畢業課程十五學分，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者。</p> <p>(2) 博士：前一學年至少須修習各系所規定畢業課程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者。</p> <p>2. 大學生：前一學期至少須修習十二學分，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於班排名前 30%，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者。已修滿畢業學分者，須另提供系上教師之推薦函。</p>	<p>鑒於原訂大學部國際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資格門檻過高，酌予放寬申請資格，並酌作體例之修正。</p>
<p>六、本校優秀國際學生獎助學金分為二類，其獎助金</p>	<p>六、本校優秀國際學生獎助學金分為二類，其獎助金</p>	<p>一、目前要點的獎助金額與現行核獎公式(受獎生除</p>

<p>額如下：</p> <p>(一) 優秀國際研究生獎學金：每名可獲得十二個月獎助生活費，並得核予減免學雜費及修讀學分費。</p> <p>1. 碩士生：每月獎助生活費最高新臺幣 8,000 元整。</p> <p>2. 博士生：每月獎助生活費最高新臺幣 15,000 元整。</p> <p>(二) 優秀大學部國際學生獎學金：在校住宿費校減免，以當年度本校宿舍之最低收費為標準。自動放棄入住金者，不再補發其他金額。</p> <p>1. 新生：依該年度系所錄取之大學部學位國際學生人數按比例計算，依系所錄取前 20% 以內者，可獲得十二個月獎學金，每月新臺幣 15,000 元；前 20.01% 至 40% 以內者，可獲得十二個月獎學金，每月新臺幣 10,000 元。</p> <p>2. 舊生：依前一學期在學成績於就讀班級之排名為依據。</p> <p>(1) 於班上排名前 20% 以內者，可獲得六個月獎助學金，每月新臺幣 15,000 元。</p> <p>(2) 於班上排名前 20.01% 至 40% 以內者，或國際學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前 40% 者，可獲得六個月獎助學金，每月新臺幣 10,000 元。</p>	<p>額如下：</p> <p>(一) 優秀國際研究生獎學金：每月獎助生活費，博士生以新臺幣 32,000 元、碩士生以新臺幣 18,000 為上限。</p> <p>(二) 優秀大學部國際學生獎學金：在校住宿費校減免，以當年度本校宿舍之最低收費為標準。自動放棄入住金者，不再補發其他金額。</p> <p>1. 新生：依該年度系所錄取之大學部學位國際生人數按比例計算，依系所錄取前 20% 可獲得獎學金每月新臺幣 15,000 元，前 20.01%~30% 可獲得獎學金每月新臺幣 10,000 元。</p> <p>2. 舊生：依前一學期在學成績於就讀班級之排名為依據。</p> <p>(1) 於班上排名前 15% 者，可獲得獎學金每月新臺幣 15,000 元。</p> <p>(2) 於班上排名前 15.01%~30% 者，可獲得獎學金每月新臺幣 10,000 元。</p>	<p>核定有一學年學費與學分費抵免外，碩士平均每月領取生活費新臺幣 4,000 元，博士平均每月領取生活費新臺幣 8,450 元)之執行，每學期讓主計室對於該獎學金支出頗有意見，另讓學生們造成強烈誤解。為使現行核獎方式與實際狀況相符，故修正獎助金額為每月領取生活費並得核予減免學雜費及修讀學分費。</p> <p>二、明定獎助期間為十二個月或六個月。</p> <p>三、根據上述條文第五條大學生申請資格之放寬以訂定受獎金額。</p>
<p>八、申請資料：</p> <p>(一) 新生：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方式辦理。</p> <p>(二) 舊生：</p> <p>1. 研究生：備「申請表、前一學年之上下學期成績單、在學證明(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有效期之居留證、郵局帳戶影本」，其他文件得視各系所之公告為主。</p> <p>2. 大學生：備「申請</p>	<p>八、申請資料：</p> <p>(一) 新生：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方式辦理。</p> <p>(二) 舊生：</p> <p>1. 研究生：備「申請表、前一學年之上下學期成績單、在學證明(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有效期之居留證、有效期之護照(包含台灣簽證頁)、郵局帳戶影本」，其他文件得視各系所之公告為主。</p>	<p>因居留證上已有護照號碼資料，爰刪除繳交有效期之護照(包含台灣簽證頁)，並酌作文字修正。</p>

<p>表、前一學期具有就讀班級排名之正式成績單(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在學證明(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有效期限之居留證、郵局帳戶影本」。</p>	<p>2. 大學生：備「申請表、前一學期具有就讀班級排名之正式成績單(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在學證明(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有效期限之居留證、有效期限之護照(包含台灣簽證頁)、郵局帳戶影本」。</p>	
<p>十一、獎助原則： (一) 受獎生需於每學期完成註冊，並查驗居留證後，始得領取獎助學金。 (二) 受獎生如保留學籍，原核定獎助學金待資格即予取消。待復學之該學年度，於復指定申請期間(依照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時間)重新提出申請。 (三) 受獎生註冊入學後，經查驗居留證持有「應聘」身分或簽分者，不得領取。 (四) 減免學分費之獎助學分總數，以不超過各系所規定之畢業課程學分數為限。 (五) 因故休學或退學者，應即停止核發獎助學金，並撤銷其獎助資格。 (六) 受獎生如因學習之需要，須赴國外擔任交換學生、短期研究者，出國期間停止核發，原獎助期間不得展延。 (七) 受獎生註冊入學後，於獎助期間內，離校時間超過一個月以上者，應即停止核發獎助學金。 (八) 受領其他政府機關或機構獎學金之學生，得於原受獎期限屆滿後提出申請。 (九) 受獎生於獎助期間內，如有違反本校校規，受小過處分者，自處分確定後之次月，立即取消當學期已核定之獎助學金申請資格。但經學校評估後，得以校園服務代替懲處者，於抵除後</p>	<p>十一、獎助原則： (一) 受獎生需於每學期完成註冊後，始得領取獎助學金。 (二) 受獎生如保留學籍，原核定獎助學金待資格即予取消。待復學之該學年度，於復指定申請期間(依照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時間)重新提出申請。 (三) 受獎生註冊入學後，經查驗居留證持有「應聘」身分或簽分者，不得領取。 (四) 因故休學或退學者，應即停止核發獎助學金，並撤銷其獎助資格。 (五) 受獎生如因學習之需要，須赴國外擔任交換學生、短期研究者，出國期間停止核發，原獎助期間不得展延。 (六) 受獎生註冊入學後，於獎助期間內，離校時間超過一個月以上者，應即停止核發獎助學金。 (七) 受領其他政府機關或機構獎學金之學生，得於原受獎期限屆滿後提出申請。 (八) 受獎生於獎助期間內，如有違反本校校規，受小過處分者，自處分確定後之次月，立即取消當學期已核定之獎助學金申請資格。但經學校評估後，得以校園服務代替懲處者，於抵除後</p>	<p>一、本校國際學生獎助學金之發給，僅限居留證居留事由為「就學」，爰增加每學期完成註冊，並查驗居留證後，始得領取獎助學金，爰修正第一款。 二、明定研究生獎助學分費之抵免上限，爰增訂第四款。 三、原第四款次以後依序調整。</p>

